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754號

原告 天下寢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富生

訴訟代理人 周紘睿

被告 閱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阿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壹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壹仟貳佰陸拾壹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6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。」，嗣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(一)金額為216萬1261元，其餘不變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09年12月起至110年4月陸續向原告訂購寢具等貨品，並依被告指示陸續出貨送交至指定地點，已悉數交付予被告，貨款金額總計為216萬1261元，原告並開立統一發票5紙。被告既已收到原告所交付之貨品，且驗收後均無瑕疵，自應支付貨款。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7之以發票人為郭書良之7紙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用以支付部分貨款147萬0360元，且尚有110年3月份貨款27萬5783元、110年4月份貨款41萬5118元未支付，總計為216萬1261元。詎系爭支票到期竟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不獲付款，經原告向被告催討貨款，被告均以資金不足為由推託延宕，原告所請求亦未獲置理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民法第345條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、客戶對帳單、退貨單等文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相當期日之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證物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已有明文。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

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其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本院復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表

編號	票據到期日	票據號碼	票據金額	貨款期間	發票金額	發票號碼
1	110年4月30日	UA00000000	297670	109年12月	498677	GD00000000
2	110年5月13日	UA00000000	200000			
3	110年5月31日	UA00000000	200000	110年1月	605913	JC00000000
4	110年6月10日	UA00000000	200000			
5	110年6月25日	UA00000000	201200			
6	110年6月31日	UA00000000	206490	110年2月	371490	JC00000000
7	110年7月19日	UA00000000	165000			
8	未收貨款，未開票據			110年3月	275783	KX00000000
9	未收貨款，未開票據			110年4月	415118	KX00000000
合計			0000000		0000000	